|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 阳 县  国有企业采购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 | | **采购编号：** | **PYCG240927077** | |  |  | | **采购人：** |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黄先生** | | **联系电话：** | **0577-63168033**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李先生** | | **联系电话：** | **13029688868** | | **二○二四年九月** | | |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4年9月29日**

**项目概况**

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240927077

项目名称：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

预算金额（元）：5370000

最高限价（元）：537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初步设计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具备①资质或同时具备②、③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浙江省外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如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500元，开标时收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项目属国企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发布公告，提供开标评标场地，不承担采购文件审核和交易过程监管职责。对采购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官网（https://www.lecaiyun.com/）-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乐采云官网-操作手册”；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操作手册-注册与系统管理-CA管理”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邮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8033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1栋1单元902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029688868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168022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 |
|  | 项目编号 | PYCG240927077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联 系 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803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1栋1单元902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02968886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1栋1单元902室 李先生收 13029688868））或者发至邮箱250785507@qq.com（压缩包打包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演示 | 需要，投标演示递交方式如下（如有，2选1）：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将投标演示材料密封并加盖公章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1栋1单元902室，李先生收，联系电话：13029688868**；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早上9时30分之前**送至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收标区。  **说明：邮寄递交的请供应商自行把握快递在途时间，递交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建议采用顺丰速递进行邮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早上递交的供应商请自行前往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以接收。** |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1栋1单元902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029688868 |
|  | 投诉 |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168022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5日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采购扶持政策 |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1）价格优惠：6%。  （2）项目属性：服务类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50785507@qq.com；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12](#_Toc1543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_Toc1502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_Toc15258)

[一、说明 17](#_Toc1922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8](#_Toc22107)

[三、采购文件 18](#_Toc10391)

[四、投标文件 18](#_Toc12846)

[五、投标 22](#_Toc16183)

[六、开标和评标 22](#_Toc23198)

[七、授予合同 26](#_Toc16659)

[第四部分 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8](#_Toc899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1](#_Toc744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378)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58](#_Toc19137)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2](#_Toc23666)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1、项目简介**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西部南雁荡山景区周边。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及沿线配套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约74425.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7144.16万元，拟定总工期2年。为了进一步落实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的建设规模。本次采购共包含四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道路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本工程范围包括S57 水萧线进入南雁起西北至山门镇及大屯村；西至南雁镇，西南至顺溪镇及青街乡长度约45 公里，研究范围面积约为1500公顷，总用地面积约180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沿线河道及公园改造提升面积约1168200㎡；沿线道路周边环境提升面积约235066㎡；沿线田地整治约421134㎡；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1 项；全线基础照明全提升1 项；指示牌及雕塑小品1 项。

（2）、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沿线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

本工程起点位于瑞平苍高速至南雁荡山景区北线工程与笠湖大桥及灵溪线交叉口位置，桩号为K0+000，顺接北线工程，路线向南沿拼宽现状湖大桥沿规划游客服务中心与配套停车场之间规划雁湖北路布线,与规划八号路平交后向西沿规划八号路布线，与规划镇中路平交，而后继续向西布线接顺现状道路，与青云禅寺北侧设置大桥跨顺溪后顺接已建兴雁路与水南公路平交，路线总长1.17 公里。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12m，采用三级公路兼顾城市次干路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安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及亮化工程、改路工程、平面交叉工程。

（3）、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配套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

本工程南起现状灵溪线，途中新建桥梁上跨现状溪道，北至永安村规划地块，道路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线全长约204 米，设计时速20km/h，路基宽度8m，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安工程、平面交叉工程。

（4）、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顺溪镇溪南溪北通村桥工程

本工程拟建总面积约515.46 平方米，中心线长度85.91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打造连接顺溪镇溪南溪北通村桥，再辅以相关设备设施等，形成与顺溪镇风格相契合的景观桥。极力打造一个尊重当地文化历史又富有标识性且充满生活气息的景观桥。

**二、设计风格要求：**

通过道路周边环境的全面提升，致力于营造更加宜人、和谐的滨水环境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等生态资源，融入创新的环境设计元素，同时采取综合性的景观改造与建筑外立面改造等措施，为居民和游客打造一个既美观又实用的休闲空间。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实现水系、景观设计与人文元素的完美融合，共同迈向更加美好的环境未来。

**三、采购范围：**

包括景观园林方案设计、景观园林专业初步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涵、给排水等）专业方案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涵、给排水等）专业初步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农田水利方案设计、农田水利专业初步设计、室内设计、室内初步设计等（具体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具体设计范围详见项目概况及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道路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 | | |
| 1 | 总用地面积 | ㎡ | 1824400 |  |
| 2 | 河道改造 | ㎡ | 719285 |  |
| 2.1 | 沿线河岸环境改造 | ㎡ | 464672 |  |
| 2.2 | 沿线河道清淤 | ㎡ | 254613 |  |
| 3 | 沿线公园提升改造 | ㎡ | 448915 |  |
| 3.1 | 水头镇公园 | ㎡ | 138103 |  |
| 3.2 | 吴山村公园 | ㎡ | 115646 |  |
| 3.3 | 南雁公园 | ㎡ | 64343 |  |
| 3.4 | 横溪公园 | ㎡ | 71463 |  |
| 3.5 | 沙文化公园 | ㎡ | 59360 |  |
| 4 | 沿线道路周边绿化提升 | ㎡ | 235066 |  |
| 5 | 沿线田地整治 | ㎡ | 421134 |  |
| 6 | 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 | 项 | 1 |  |
| 7 | 全线基础照明提升 | 项 | 1 |  |
| 8 | 全线给排水提升 | 项 | 1 |  |
| 9 | 指示牌及雕塑小品 | 项 | 1 |  |
| **二** | **沿线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 | | | |
| 1 | 计算行车速度 | km/h | 40 |  |
| 2 | 路线里程 | km | 1.17 |  |
| 3 | 平曲线最小半径 | m | 350/1 |  |
| 4 | 最大纵坡 | %/处 | 3/1 |  |
| 5 | 路基挖方 | 万m³ | 0.01 |  |
| 6 | 路基填方 | 万m³ | 1.18 |  |
| 7 | 路基防护排水 | 万m³ | 0.4 |  |
| 8 | 路面工程 | 千㎡ | 8.31 |  |
| 9 | 桥梁 | m/座 | 393/2 |  |
| 10 | 涵洞 | 道 | 3 |  |
| 11 | 平面交叉 | 处 | 4 |  |
| 12 | 拆迁房屋 | m² | 6650 | 折合一层 |
| 13 | 征用土地 | 公顷 | 2.02 |  |
| **三** | **配套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 | | | |
| 1 | 道路工程 | ㎡ | 972 |  |
| 2 | 计算行车速度 | km/h | 20 |  |
| 3 | 路线里程 | m | 204 |  |
| 4 | 圆曲线设超高最小半径 | m | 200 |  |
| 5 | 平曲线最小长度 | m | 120.6 |  |
| 6 | 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  | 1/20 |  |
| 7 | 最大纵坡 | % | 5.78 |  |
| 8 | 最小纵坡 | % | 0.37 |  |
| 9 | 最大坡长（20km/h、5%≥坡度≤6%） | m | 123.84 |  |
| 10 | 最小坡长（20km/h） | m | 80.59 |  |
| **四** | **顺溪镇溪南溪北通村桥工程** | | | |
| 1 | 总面积 | m² | 515.46 |  |
| 2 | 桥面中心线长度 | m | 85.91 |  |
| 3 | 市政工程 | 项 | 1 |  |
| 4 | 小品 | 个 | 17 |  |
| 5 | 栏杆 | m | 171.82 |  |
| 6 | 景观工程（含绿化） | ㎡ | 515.46 |  |
| 7 | 桥头建筑 | 项 | 2 |  |
| 8 | 亮化工程 | ㎡ | 515.46 |  |

**四、设计要求：**

1、通过政策研究，案例分析，市场研究，策划定位明确设计定位

2、具体设计要求：

从提高南雁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实际要求出发，依据南雁荡山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水环境进行，在保持河流自然形态的基础上，做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突出质量，效益优先，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文化长廊。在南雁生态整治项目中应使场地建设与历史文化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相互补充，打造出蕴含历史文化场地。

3、成果要求

（1）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即时出具成果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它工作。

（3）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书面资料。

（4）书面资料数量：不计费用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提供。

五、服务期要求：

（1）设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完善的方案设计、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报告（若需），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提交报批。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或景观或园林或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工作经验丰富，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协调各岗位成员顺利完成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项目组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配备以下专业负责人（同一人只能承担一个专业负责人）：**

**①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②桥梁专业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④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⑤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⑥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风景园林或景观或园林或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项目组成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项目团队需实行专人负责制。

**六、其他要求：**

（1）如有因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中标供应商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2）中标供应商负责必须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原因及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本次设计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所有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项目服务、设计费**

服务、设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项目所规定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方案、初步设计所需的勘察、初步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所涉及的其他专项设计及审批、专家评审费用、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八、付款方式**

1.本工程设计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批复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设计费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后期施工招标工作并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一次性付清尾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九、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署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应以签约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若采用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之日为止。

③如果由于设计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0日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①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②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采购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之日起10日内予以全部退还（无息）。

**十、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2.成交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未按时响应的，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从剩余10%的结算价款中扣除；超过5次，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3.合同签署后，成交供应商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10日，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等。

4.成果在通过最终评审前，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不限次数），确保通过最终评审。本项目所有评审过程涉及的评审费用、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获取。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设计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必须投全部标的物，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6、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5370000元；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只需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8、本次采购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l**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D:\\平阳2019年\\平阳县卫生健康局平阳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信息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参照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乐采云网站，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乐采云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进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资格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无 |
| **4** | ▲**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5** | **供应商资质证书；** | | 无 |
| **6** | **浙江省外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如有）** | | 无 |
| **6**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需提供。（如有，格式见附件）** | | 有 |
| ▲备注：1、上述资格2-5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有 |
| **5** | ▲**投标函** |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8** |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 有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自拟）** | | 有 |
| **10** | 其他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自拟 | | 无 |
| **11** | 质量服务承诺书 | | 有 |
| **1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有 |
| **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有 |
| **4**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
| **4.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乐采云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需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98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98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程：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设计范围：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2.2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初步设计

2.3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方案及内容 | | | 收费标准 | 设计费（万元）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地形图 | 1 | 合同生效时 |  |
| 2 |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生效时 |
| 3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生效时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本 | 6 | 合同签订30日历日 |  |
| 2 | 设计电子光盘 | 1 | 与设计文本同时提供 |
| 3 | 初步设计文本 | 6 | 设计方案功能通过后30个日历日 |
| 4 | 初步设计电子光盘 | 1 | 与扩初图纸同时提供 |  |
| 5 | 概算编制文件 |  |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数 | 付款内容 | 付费比例  （％）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预付款 | 30% |  |
| 第二次付款 |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批复文件 | 80% |  |
| 第三次付款 |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后期施工招标工作并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 | 100% |  |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程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涉及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售后**

8.1.设计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8.2.设计人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设计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未按时响应的，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从剩余10%的结算价款中扣除；超过5次，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8.3.合同签署后，设计人无特殊情况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10日，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8.4.成果在通过最终评审前，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不限次数），确保通过最终评审。本项目所有评审过程涉及的评审费用、专家费由设计人负责。

8.5.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发包人协助供应商获取。设计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设计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其他**

9.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或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设计人为本合同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和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长途或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任务，另行支付费用。

9.6由于不可抗拒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项目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9.8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 ，设计人 3 份。

9.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 章） 设计人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PYCG240927077**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编号：PYCG240927077）**的国企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国企采购活动，针对《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PYCG240927077**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1.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537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PYCG240927077**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间 |  |
| 1、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7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8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自拟）3.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 PYCG240927077**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二、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无条件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监管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审核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核资料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商务、技术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商务、技术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15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15%×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享受政策优惠的供应商按政策优惠后的参与评审。

**二、商务、技术评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供应商认证 | 供应商同时具有ISO环境管理证书、ISO职业健康证书、ISO质量管理证书，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资质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证书要求均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证书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2 | 服务技术团队 | 1. **项目负责人：（3分）**   具备风景园林或景观或园林或绿化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道路专业负责人：（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②桥梁专业负责人：（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④造价专业负责人：（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拟投入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份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并且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 | 0-15分 | 客观分 |
| 3 | 方案编制 | **总体空间布局：**提供4分钟以上三维动画演示，展现总体设计效果（包括①范围内沿江重要公园整体生态环境 ②范围内道路沿线绿化及村落提升，由专家进行评分。打分范围：10、7、5、0  **要求：**项目主旨等的科学、合理、创意新颖，美观性，是否符合南雁当地的文化特色、以及整体设计布局与项目特点结合程度与现有村庄，公园、江景等资源的协调性，符合生态环境提升。没有提供三维动画方案或提供二维动画的此项不得分。**演示材料递交方式详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 0-10分 | 主观分 |
| **现状调查与分析：**根据设计前期调查资料收集整理情况，包括对项目现状进行深度调研，结合对项目设计的理解及定位提出具体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由专家进行评分。打分范围：10、7、5、0  **要求：**前期调查资料收集详实全面，对项目背景、各基础条件理解透彻、分析到位。对周边环境认识全面、详尽，对现状农田、水利、道路、桥梁、沿线建筑物等分析到位。对当地城镇发展、旅游提升的理解和思路清晰，提出现存问题和切实有效的建议。 | 0-10分 | 主观分 |
| **景区内沿线河岸环境改造：**包含对区域内河道蓝线范围内的水利条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河岸的空间改造策略，并结合南雁景区水上项目需求提出沿线的河道清淤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分。打分范围：8、6、4、0  **要求：**至少选取3个具代表性的沿线河岸标准段进行设计展示（每个标准段方案要求提供不少于3张的效果图，河道清淤方案需符合现场实际地形条件。 | 0-8分 | 主观分 |
| **景区内沿线公园环境提升**：结合项目场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功能空间，设计方案具有可行性，美观性，能很好恢复景区原有的生态风貌特色，并满足未来大南雁景区的旅游发展的需求。由专家进行评分。打分范围：10、7、5、0  **要求：**至少选取5个沿线主题公园进行设计展示（每个主题公园设计方案要求至少选取3个重要节点进行展示，每个节点不少于3张的效果图）。选取节点不到10处或效果图数量不足30张的得0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景区沿线道路环境提升：**注重景区道路环境提升的整体性，作为大南雁景区主要道路，需满足旅游发展的需求，设计上需要总体考虑道路绿化，照明、排水，小品等配套设施，风格需要与环境相融合。由专家进行评分。打分范围：8、6、4、0  **要求：**至少选取道路绿化节点不少于8个进行设计展示，每个节点不少于2张效果图。提供道路照明及导视小品设计展示，提供不少于5张的效果图。 | 0-8分 | 主观分 |
| **景区沿线道路村庄立面改造：**注重美丽乡村建设整体性，满足乡村旅游发展的需求；提供符合村庄特色建筑立面改造方案，建筑改造立面风格与环境相融合。由专家进行评分。打分范围：5、3、2、0  **要求：**至少选取3处有代表性的村落环境进行立面改造展示（效果图必须有现状照片进行改造前后效果对比），改造村落不到3处或无现状照片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新建配套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方案满足沿线乡镇规划和乡村旅游及其他产业发展的需求，设计方案安全可靠、经济合理，道路桥梁景观与环境相融合，打造成尊重当地文化历史又富有标识性且充满生活气息的景观桥。由专家进行评分。打分范围：8、6、4、0  **要求：**对每条道路方案展示不小于2张效果图，对每座桥梁方案展示不少于2张效果图。 | 0-8分 | 主观分 |
| **图纸深度：**根据采购文件设计需求的要求，主要建设板块在沿线公园景观提升改造板块和沿线道路改造板块中，景区沿线道路环境提升（至少包含57省道交界点、隧道与灵溪线交界点、蒲尖山隧道入口节点、碧海天城景区入口、顺溪景区入口提升五处）、景区内沿线公园环境提升（至少包含吴山公园、五十丈公园两处）、景区沿线道路村庄立面改造（至少包含五十丈村、雁荡村、蒲潭尾三处）、新建配套道路及桥梁工程达到扩初设计深度提供符合深度的初步设计图纸，评委视设计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深化程度，由专家进行评分。打分范围：10、7、4、0 | 0-10分 | 主观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南雁荡山景区及周边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采购编号：PYCG240927077）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50785507@qq.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